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調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鍾盛豐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新鑫股份有限公司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再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以上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上開規定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與相對人等進行債務協商分攤，希望透過調解程序進行債務協商而向本院聲請調解。惟查，相對人等之所在地係設址於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」、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」。又聲請人聲請狀之聲明，本院形式上無從認定就此調解事件本院有管轄權之依據。是揆諸上揭□之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聲請調解事件，應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